

忻州市教育局文件

忻教发〔2024〕27号

忻州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学、幼儿园暑期 放假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教育管理中心，市直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暑假在即，为使广大师生度过一个安全文明、轻松愉快、健康有意义的假期，现就做好2024年中小学、幼儿园暑期放假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暑假假期时间

按照市教育局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校历安排，2024年暑假假期原则上为7月6日至8月31日，9月1日开学。幼儿

园放假及秋季开学报到时间参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执行。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结合本地实际，统一安排所属学校的放假时间。

二、做好期末有关工作

各中小学校要根据课程设置方案和教学计划，合理安排期末总结性工作，做好学生期末评价，做好教师学年度考核，妥善安排师生期末考试后、正式放假前的工作、学习。各县（市、区）教育局、各中小学校不得组织违规性考试，不得提前结束课程进行专门应对考试的模拟训练，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学生考试结果和排名，不得宣传中高考升学率、状元榜。

三、严格落实国家“双减”政策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双减”工作要求，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落实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十项举措”，注重劳逸结合、综合发展、健康成长。要严控暑假作业总量，科学合理布置假期作业，有效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结合学生的年龄特点布置作业，倡导布置一些活动性、实践性、探究性作业，严禁布置要求家长完成或需要家长代劳的作业。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教育”手段，整合国家、省、市、县和学校网络教育教学资源，为学生提供公益答疑服务，做到假期作业“减量提质”。要强化家校共育，争取家长配合学校做好“双减”工作，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

各中小学校要规范办学行为，严禁滥订教辅资料，严禁有偿补课，学校要与教师签订责任书，教师要与家长签订承诺书。市教育局将开展明查暗访，对违规学校和违规教师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中小学校要按照规定做好秋季学期招生工作，进一步健全控辍保学机制。要对辖区内小学一年级和七年级新生进行全面排查，确保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对未及时入学的学生要开展劝返复学工作。对经济困难学生，要落实好国家资助政策，确保学生不因贫失学。

五、加强假期学校安全管理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假期安全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加强放假前学生安全教育工作，组织印发《致家长一封信》，通过召开班会和家长会、发放宣传资料、手机短信等形式向学生和家长进行防意外伤害、防火、防盗、防溺水、防食物中毒、防拐骗、防触电、防雷击、防交通事故等方面的安全教育，特别提醒家长履行监护责任，加强对子女的安全教育和监管，确保学生假期安全。要在放假前对校舍进行一次安全排查，发现险情，及时排除，对校舍内设施设备进行登记造册，妥善保管，做好防火、防盗、防震、防雷等工作。要坚持学校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安排好假期值班工作，确保值班人员按时到岗并做好值班记录，如有重大情况要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各县

(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各中小学校要持续做好校园食品有关工作专项整治工作,认真对标四方面问题进行自查整改,完善健全各项校园食品有关规章制度,利用暑期对食堂进行升级改造,购置设施设备,确保学校食堂全面达标。

六、做好新学期开学工作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中小学校要科学谋划、统筹安排,制定新学年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专题研究开学筹备、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重点工作。开展提高教学方法和信息技术水平、加强师德自律等方面的培训,普遍提升广大教师的专业水准、教学能力和育人水平。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生命教育等,使学生以良好的情绪和态度投入到新学期的学习中。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按照属地管理要求,监督辖区内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严格执行《山西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2022年版)》。开学后要对辖区内中小学招生、教材教辅、课程开设、收费、安全管理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办学行为。

附件:2024-2025学年校历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4 - 2025 学年校历

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								
日期 周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说明
一							9月1日	本学期第十一周为期中质量检查周，第二十一周进行期末考试、总结，本学期9月1日开学，到2025年1月17日结束，寒假四周，（2025年1月18日到2025年2月16日）
二	2	3	4	5	6	7	8	
三	9	教师节	11	12	13	14	15	
四	16	中秋节	18	19	20	21	22	
五	23	24	25	26	27	28	29	
六	30	国庆节	2	3	4	5	6	
七	7	8	9	10	11	12	13	
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九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	28	29	30	31	11月1日	2	3	
十一	4	5	6	7	8	9	10	
十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三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四	25	26	27	28	29	30	12月1日	
十五	2	3	4	5	6	7	8	
十六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七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八	23	24	25	26	27	28	29	
十九	30	31	元旦	2	3	4	5	
二十	6	7	8	9	10	11	12	
二十一	13	14	15	16	17			
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								
日期 周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说明
一	2月17日	18	19	20	21	22	23	本学期第十周为期中质量检查周，第二十周进行期末考试、总结，本学期2月17日开学，到7月4日结束，暑假八周，（2025年7月5日到2025年8月31日）
二	24	25	26	27	28	3月1日	2	
三	3	4	5	6	7	8	9	
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	31	4月1日	2	3	清明节	5	6	
八	7	8	9	10	11	12	13	
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一	28	29	30	劳动节	2	3	4	
十二	5	6	7	8	9	10	11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十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五	26	27	28	29	30	端午节	儿童节	
十六	2	3	4	5	6	7	8	
十七	9	10	11	12	13	14	15	
十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九	23	24	25	26	27	28	29	
二十	30	7月1日	2	3	4			

忻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印发

共印15份